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16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認定，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三條 前條所述之各類碩士班，代替碩士論文之採計基準、資料形式及內容項目應依教育部規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教學單位為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並得另行訂定更為嚴格之採計基準。

前項採計基準、資料形式及內容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四條 研究生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於規定時間內，依照教學單位規定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 3 人至 5 人，其中 1 人由系(所)主任指派專長相符之校內教師擔任委員。除論文指導教授外，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

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碩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配偶。
-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該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代替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若學位考試委員之專長不符或有舞弊疑慮時，教務處得要求更換委員，並由系(所)重新指派委員。

第九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除論文指導教授外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 取得學位之碩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其資料形式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為之，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若

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指導教授及教學單位主管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一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本辦法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上學期至遲須於 1 月 20 日前，下學期至遲須於 7 月 20 日前舉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至遲上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取得學位成績後，上學期應於 3 月 1 日前，下學期應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修改及上傳論文，否則將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仍應註冊，若因此超過修業年限，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五條 凡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已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

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2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2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09501795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943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2299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0181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6552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3人至5人，<u>其中1人由系(所)主任指派專長相符之校內教師擔任委員</u>。除論文指導教授外，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3人至5人，除論文指導教授外，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增列系所指派考試委員之規定。</p>
第六條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u>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p>	<p>1.依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65522號函修訂。</p> <p>2.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2項規定文字修正。</p>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務會議定之。	
第八條	<p>學位考試申請經該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代替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p> <p><u>若學位考試委員之專長不符或有舞弊疑慮時，教務處得要求更換委員，並由系(所)重新指派委員。</u></p>	<p>學位考試申請經該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代替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提要、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p>	
第十一條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本辦法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本辦法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增列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p>學位考試成績，以<u>100</u>分為滿分，<u>70</u>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p>	<p>學位考試成績，以<u>一百分</u>為滿分，<u>七十分</u>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文字修正。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u>1</u> 次為限。	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u>二</u> 次為限。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上學期至遲須於1月20日前，下學期至遲須於7月20日前舉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u>1</u>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上學期至遲須於1月20日前，下學期至遲須於7月20日前舉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u>二</u>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至遲上學期應於1月31日前，下學期應於7月31日前送達；取得學位成績後，上學期應於3月1日前，下學期應於9月15日前完成修改及上傳論文，否則將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仍應註冊，若因此超過修業年限，將依 <u>學則規定予以退學。</u>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至遲上學期應於1月31日前，下學期應於7月31日前送達。	增列學位成績取得後，限期完成論文上傳之相關規定。
第十	凡已授予之學位， <u>有下列情事之</u>	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申請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	1.依教育部 109年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條	<p>一、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已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655 22 號函修訂。</p> <p>2.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p>